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畜禽肉及副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整顿办函[2010]50号、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、GB 31650-2019、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、农业部公告第560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，以及省局2021年食用农产品品种和项目参考目录等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畜禽肉及副产品项目包括伦特罗、地塞米松、恩诺沙星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莱克多巴胺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五氯酚酸钠（以五氯酚计）、沙丁胺醇、镉、氯霉素、金刚烷胺、甲氧苄啶、挥发性盐基氮等。

二、水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、GB 31650-2019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，以及省局2021年食用农产品品种和项目参考目录等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水产品检验项目包括恩诺沙星、孔雀石绿、地西泮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氯霉素、五氯酚酸钠、镉、氟苯尼考、呋喃西林代谢物等。

三、水果类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GB 2763-2021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，以及省局2021年食用农产品品种和项目参考目录等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水果类检验包括水胺硫磷、氟虫腈、联苯菊酯、苯醚甲环唑、甲胺磷、克百威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甲基异柳磷、烯酰吗啉、氧乐果、丙溴磷、多菌灵、吡虫啉、腈苯唑、吡唑醚菌酯、戊唑醇、敌敌畏、毒死蜱等。

四、蔬菜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GB 2763-2021、GB 2762-2017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要求，以及省局2021年食用农产品品种和项目参考目录等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蔬菜检验项目包括镉（以Cd计）、铅(以Pb计)、吡虫啉、噻虫嗪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毒死蜱、啶虫脒、氟虫腈、阿维菌素、氧乐果、克百威、甲胺磷、灭蝇胺、水胺硫磷、甲基异柳磷、敌敌畏、4-氯苯氧乙酸钠(以4-氯苯氧乙酸计)、6-苄基腺嘌呤(6-BA)、亚硫酸盐(以SO₂计)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灭蝇胺等。

五、鲜蛋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、GB 31650-2019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，以及省局2020年食用农产品品种和项目参考目录等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鲜蛋检验项目包括恩诺沙星、氟苯尼考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甲硝唑、金刚烷胺、氯霉素、呋喃唑酮代谢物等。

六、 粮食加工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GB 2761-2017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要求，以及省局2021年食品品种和项目参考目录等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黄曲霉毒素B1、赭曲霉毒素A、玉米赤霉烯酮。

七、油炸面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GB 2760-2014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要求，以及省局2021年食品品种和项目参考目录等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铝的残留量。

1. 含油型膨化食品和非含油型膨化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GB 17401-2014、GB 2760-2014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要求，以及省局2021年食品品种和项目参考目录等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含油型膨化食品和非含油型膨化食品检验项目包括酸价（以脂肪计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。

1. 瓜子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GB 19300-2014、GB 2762-2017、GB 2761-2017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要求，以及省局2021年食品品种和项目参考目录等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瓜子检验项目包括酸价（以脂肪计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黄曲霉毒素B1。

十、粉丝粉条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GB 2762-2017、GB 2760-2014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要求，以及省局2021年食品品种和项目参考目录等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粉丝粉条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。